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新建年产5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90亩，总投资2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主要生产4.5-6 μ m极薄双面光锂电铜箔电池负极材料和PCB铜箔，向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厂商提供铜箔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协议谈判、签署及执行与本次投资协议及政府产业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

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16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